

关于办理校园电动车电子标签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校园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，完善管理措施，实现“一人一车一标签”管理，拟于近期为校园电动车办理电子标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办理范围及有效期

对教职工、在校学生、服务单位人员现有符合条件电动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轻便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低速电动四轮车）核发安装电子标签。首次办理免费，补办收取工本费。对拼装、改装车辆和未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牌照的两轮电动车，不予办理。

电子标签绑定车主信息，设置有效期限，教职工的为长期，学生的与实习离校时间一致，服务单位人员的一年一更新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登记审核。教职工和服务单位人员车辆，以前期摸排登记情况为准，此次不再登记审核。学生车辆，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学生电动车登记审核表》（附件），于3月27日前通过OA内部邮件发送至保卫处陈永辉，联系电话：15163751532（661533）。

（二）现场安装。保卫处审核车辆登记信息后制作电子标签，请车主按指定时间带车辆至太白湖校区东门警卫室现

场安装。安装时间：教职工车辆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，服务单位人员车辆 4 月 7 日至 9 日。学生车辆安装时间由保卫处与各学院联系商定。

三、管理措施

太白湖校区东西入口处设置电动车专用道闸，安装电子标签的车辆，可通过设备识别后进入校园。全面禁止未办理电子标签、电子标签过期及校外电动车进入校园。学校定期对无电子标签或电子标签过期车辆进行清理。

此次办理后，不再为学生电动车办理电子标签。学生实习离校前，必须将个人电动车处置出校，不得转让或租借给本校学生。在 2025 级新生入学须知中明确要求不准携带电动车入校。特殊情况另行审批。

对采用虚假材料及欺骗手段为自己或他人办理电动车电子标签的、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、转让、出租我校电动车电子标签的，予以锁车、暂管或清理出校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：学生电动车登记审核表

保卫处

2025 年 3 月 21 日